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40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406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4069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40696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40696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040696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  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  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  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  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  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  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  
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  
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)

人事室 112/05/12 15:08



1120003727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